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28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德俊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823號、第77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德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被告謝德俊所辯不可採信之理由，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主觀犯意更正為「竟仍基於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第11至12行「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更正為「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另更正附表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關於行為後刑罰法律變更之法律選擇適用規定，縱觀我國刑法典沿革，係從建國元年之暫行新刑律（下稱暫行新刑律）第1條規定「本律於凡犯罪在本律頒行以後者適用之，其頒行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亦同。但頒行以前之法律不以為罪者，不在此限」（採從新主義），嗣為國民政府於民國17年3月10日公布刑法（下稱舊刑法）第2條「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

01 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
02 （採從新〔論罪〕從輕〔科刑〕主義）之規定，繼則為國民
03 政府於24年1月1日修正公布刑法（下或稱新刑法，法典體例
04 上即現行刑法）第2條第1項「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
05 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
06 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直至94年2月2日總統公布修正刑
07 法第2條第1項「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08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09 律」之規定（按以上新刑法先採從新從輕主義，後改採從舊
10 從輕主義，並不影響其新舊法律選擇適用之結果）。考諸司
11 法實務見解演進，在刑典從暫行新刑律過渡至舊刑法之期
12 間，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新舊法律選擇適用，依舊刑法第2條
13 「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
14 輕之刑」之規定，乃依新法論罪，所從輕科刑者暨其比較基
15 準，僅指「刑」而言，實務運作係將罪與刑之法律條文割裂
16 適用，此觀本院於彼時所著18年上字第769號、18年上字第9
17 90號、19年上字第1075號、19年上字第1778號、19年非字第
18 40號、19年非字第150號及21年非字第22號等諸原判例意旨
19 即明。迨新刑法公布第2條「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
20 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
21 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因應上述法律遞嬗暨其規定之差
22 異，本院相繼乃有24年上字第4634號、27年上字第2615號及
23 29年上字第525號等原判例揭闡略以：新、舊刑法關於刑之
24 規定，雖同採從輕主義，然舊刑法第2條但書，係適用較輕
25 之「刑」，新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係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
26 之「法律」，既曰法律，自較刑之範圍為廣，比較時應就罪
27 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
28 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
29 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整
30 個法律處斷，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以紊系統等
31 旨，斯即所謂不同法律應就關聯條文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

01 不得任意予以割裂之見解，實有其法制背景之脈絡可資尋繹
02 與依循。刑法之任務在於壓制與預防犯罪，以保護法益並防
03 衛社會秩序，同時保障犯罪人之權益，無刑法即無犯罪亦無
04 刑罰之罪刑法定誡命，對犯罪人而言，既係有利亦係不利之
05 規範，拉丁法諺有云「法律是善良與公平的藝術」，司法者
06 自應為兼顧法律中各項利益平衡之操作，以克其成。又「法
07 律應綜合比較而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實屬法律適用之一般
08 原則，其應用於刑事實體法之領域，或為垂直性的有先後時
09 序之新舊法律交替，或為平行性的在相同時空下之不同法律
10 併存等場合。前者例如上述法律變更之情形；後者則例如本
11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提案經刑事大法庭統一見解
12 之案例所示，轉讓同屬禁藥與第二級毒品之未達法定應加重
13 其刑數量甲基安非他命與非孕婦成年人，經依藥事法論處轉
14 讓禁藥罪，被告供述若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15 之自白減刑規定，仍應予適用減輕其刑等情。本院109年度
16 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前例，釐析藥事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7 相關規定之立法目的與規範體系，尤從憲法罪刑相當與平等
18 原則立論，以對於同一違禁物品之轉讓行為，僅因是否達法
19 定應加重其刑數量之因素，轉讓數量多者可予減刑，轉讓數
20 量少者，反而不可減刑，實屬不合理之差別待遇，其末復論
21 敘源自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原判例之所謂法律應整體適用
22 不得任意割裂原則，並不拘束其個案事例，始符衡平等旨，
23 該判決前例允以例外割裂適用他法之減刑規定，斯係洞見其
24 區辦法規競合之特殊個案，與新舊法律變更事例之本質差異
25 使然。至於新舊法律變更之選擇適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
26 者關於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易以訓誡、數罪併罰定應執行
27 刑及緩刑等執行事項，本院已另有統一見解外，在不論先期
28 採「從新從輕主義」，後期改採「從舊從輕主義」之現行刑
29 法第2條第1項，關於法律變更比較適用規定並未修改之情況
30 下，本院前揭認為新舊法律應綜合其關聯條文比較後，予以
31 整體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之固定見解，仍屬案例涉及新舊法

01 律選擇適用疑義時，普遍有效之法律論斷前提，尚難遽謂個
02 案事例不同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前例，已變
03 更該等向來之固定見解。揆諸德國司法實務，上揭法律應綜
04 合比較後整體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之見解，迄今仍為其奉行
05 不渝之定見略以：由於各部分規定係屬相互協調而經法律整
06 體所制定，若刪除該法律整體中之個別部分，卻以另一法律
07 之部分規定予以取代適用，即屬違法，故舊法或新法祇得擇
08 其一以全部適用，不允許部分依照舊法規定，部分依照新法
09 規定，此項須遵守嚴格替代原則，乃法律約束力之體現，以
10 確保其確定性等旨，良有以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
11 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
13 月2日施行。而被告本案犯行，無論依新、舊法各罪定一較
14 重條文之結果，均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洗錢財物未達1億
15 元），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16 (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8 新臺幣（下同）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二項情
19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中第
20 3項部分，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以
21 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所犯洗
22 錢之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
23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
24 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
25 期徒刑5年。

26 (2) 洗錢防制法修正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洗錢罪移列至第
27 19條第1項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
28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29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30 刑，併科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31 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01 (3)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得適
02 用幫助犯即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惟刑法第30條第2項
03 屬得減（非必減）之規定，揆諸首揭說明，經比較結果，舊
04 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
05 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因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
06 於被告而應於本案整體適用。

07 (二)論罪部分

08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9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10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合庫帳
11 戶資料予他人之行為，助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詐欺如附表所
12 示之告訴人之財產，同時掩飾、隱匿詐欺所得款項去向而觸
13 犯上開罪名，應認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觸犯數罪名，為想
14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5 處斷。

16 (三)刑之減輕部分

17 被告係幫助他人犯前開之罪，其參與程度較正犯為輕，爰依
18 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9 (四)量刑部分

2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
21 件盛行之情形下，仍輕率提供本案合庫帳戶供詐欺集團詐騙
22 財物，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更致詐欺集團得以掩飾、
23 隱匿犯罪所得之流向，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
24 常交易安全，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非是；復考
25 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提供之帳戶數量及如附表所示之告訴
26 人遭詐取之金額等情節；兼衡被告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勉
27 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
28 示之前科素行、其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且迄未能與如附表
29 所示之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
30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31 準。

01 四、沒收

02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3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04 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05 行，並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
06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7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
08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
09 關規定。

10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
11 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
12 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
13 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
14 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15 『洗錢』」，可知該規定乃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
16 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
17 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
18 收。又金融機構於案情明確之詐財案件，應循存款帳戶及其
19 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將警示帳戶
20 內未被提領之被害人匯入款項辦理發還。查附表各編號所示
21 告訴人所匯入款項之洗錢標的除經合庫銀行銀行圈存之69元
22 外，其餘均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未留存於合庫
23 帳戶，此有合庫帳戶交易明細、113年12月26日合金岡存第0
24 000000000號函附卷可考，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證明該洗
25 錢之財物（原物）仍屬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
26 獲」之情，因此，就遭提領之洗錢財物部分，無從對被告諭
27 知宣告沒收。至所餘款項部分，業經警示圈存而不在本案詐
28 欺集團成員之支配或管理中，已如前述，而此部分款項尚屬
29 明確而可由銀行逕予發還，為免諭知沒收後，仍需待本案判
30 決確定，經檢察官執行沒收時，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
31 項規定聲請發還，曠日廢時，爰認無沒收之必要，以利金融

01 機構儘速依前開規定發還。

02 (三)被告所交付之合庫帳戶提款卡，雖均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但
03 未經扣案，且該物品本身不具財產之交易價值，單獨存在亦
04 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等物
05 品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本案
06 依卷附資料，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有獲得犯罪所
07 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顏郁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17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9 書記官 陳正

20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3 亦同。

2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嚴自祥	假投資	1. 112年12月2 5日17時2分 2. 112年12月2 5日17時5分	1. 19,985元 2. 9,985元
2	千金	假網路購 物	1. 112年12月2 5日16時56分 2. 112年12月2 5日16時58分 3. 112年12月2 5日17時1分	1. 4萬9,988元 2. 1萬1,088元 3. 1,028元

06 附件：

07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5823號

09 113年度偵字第7710號

10 被 告 謝德俊 (年籍詳卷)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12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謝德俊可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之
15 關聯，亦知悉詐騙集團等不法份子經常利用他人存款帳戶、
16 提款卡、密碼以轉帳方式，詐取他人財物，並以逃避追查，
17 竟仍以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無正當理由，於民國112

01 年12月25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辦之合作金庫銀行
02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提款卡及
03 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
04 詐騙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05 財、洗錢之犯意聯絡，詐騙嚴自祥等人，致其均陷於錯誤，
06 而依指示將款項轉匯入上開帳戶內（相關被害人、詐騙方
07 法、轉匯時間、轉匯金額、受款帳戶詳如附表），旋遭詐騙
08 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產生金流斷點，隱匿上開詐欺
09 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嚴自祥等人發覺受騙報警處
10 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嚴自祥、千金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高雄市
12 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

15 (一)被告謝德俊於警詢之供述。

16 (二)告訴人嚴自祥於警詢之指訴、對話紀錄照片、ATM交易明細
17 表。

18 (三)告訴人千金於警詢之指訴、手機畫面照片。

19 (四)合庫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20 (五)被告於112年11月24日4時49分許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

21 二、被告謝德俊於警詢（113年2月19日詢問）先辯稱：我大約在
22 112年11月下旬，因酒駕在臺南高鐵橋下發生車禍，當時昏
23 迷，後來我回車上發現我的包包不見了，我的合庫銀行帳戶
24 存摺、印章及提款卡都在這個包包內，車禍大約一週後有去
25 合庫要重辦，但合庫說我帳戶有問題云云，然查被告係在11
26 2年11月24日發生車禍，被害人係於112年12月25日，始受騙
27 將款項轉匯入合庫帳戶，時間差距1月餘，被告若發現合庫
28 帳戶不見，理應有足夠時間辦理掛失補發，且當時帳戶尚未
29 遭警示，若有前往銀行補發，理應能順利辦理，惟被告卻未
30 為此舉，其所辯顯有瑕疵可指，又被告於警詢（113年3月17
31 日詢問）改稱：我的合庫帳戶存摺及提款卡都不見了，我是

01 在113年2月過年前發現的，因為我有將密碼寫在一張紙條放
02 在提款卡旁邊，可能是因為這樣提款卡遭人使用了云云，被
03 告對於合庫帳戶遺失情節，前後所辯不一致，被告辯稱遺失
04 乙節，顯難採信。又衡諸常情，一般人均知持有帳戶之提款
05 卡並知悉提款卡之密碼後，即可利用提款卡任意自帳戶提領
06 現款，故一般人均會將提款卡與密碼分別存放，以防止同時
07 遺失而遭盜領之風險，被告正值青壯年，卻辯稱將密碼與提
08 款卡同處保管，顯不符一般常情，其所辯要難可採。再參以
09 金融帳戶攸關個人之財產及信用，專屬性甚高，衡諸常理，
10 若非與本人有密切關係，不可能提供個人帳戶予他人使用，
11 如輕易交付不熟識之人，帳戶內之存款即有可能遭人盜領或
12 被犯罪集團利用為犯罪工具以逃避檢警機關之追查。況就詐
13 騙集團而言，倘非確信取得之金融帳戶不會遭原所有人申請
14 掛失或註銷，絕不會甘冒犯罪所得遭凍結無法提領之風險，
15 而使用遺失或來路不明之帳戶之理。綜上，被告所辯與常理
16 不符，乃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應堪認定。

17 三、核被告謝德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
18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
19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嫌。告係以一行
20 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
21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26 檢 察 官 顏 郁 山